

宜安保 II

危疾保障全面升級
全新 100% 早期危疾保障



繁忙的都市生活及繁重的工作壓力令患上癌症、心臟病或中風等危疾的人數有上升及年輕化的趨勢。為自己及家人及早計劃、未雨綢繆也是一種愛的表現。



為什麼選擇宜安保 II？

我們明白，大家都希望自己不幸患病甚或離世時，您和摯愛可以得到充分的財務保障。宜安保 II 全面的保障及靈活的選擇，正好符合您不同的需要。

主要特色



保障全面

覆蓋合共 147 種疾病



100%早期危疾保障

及早發現 保障依然



免費額外人壽保障

及雙倍意外身故保障



免費第二醫療意見

更精確的診斷 更有效的治療



靈活計劃

符合不同需要



全面的危疾保障

宜安保 II 提供合共 147 種疾病的保障，涵蓋 74 種嚴重危疾及 73 種早期危疾，常見的疾病如癌症、心臟病及中風等亦包括在內。詳見「危疾一覽表」。

若被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的嚴重危疾，我們將一筆過支付相等於保額 100% 的金額⁽¹⁾⁽²⁾作為嚴重危疾保障。



百分百早期危疾保障

醫學昌明，加上更多人注重健康，及早發現危疾的機會也增加。有見及此，我們為您提供更好的早期危疾保障。

若被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的早期危疾，我們將支付保額的 25% 作為保障⁽²⁾⁽³⁾。

假如被保人不幸再次確診其他受保的早期危疾，只要與之前的索償屬於不同類別，便可再次獲得保額的 25% 作為保障⁽²⁾⁽³⁾。最高合共可獲得等同於保額 100% 的保障。

此外，血管成形手術（俗稱「通波仔」）及原位癌等較常見的早期危疾，更可獲得兩次的保障⁽³⁾⁽⁴⁾。






免費額外人壽保障

我們將於被保人不幸身故時支付危疾保額的 50% 作為身故賠償⁽¹⁾，為受益人提供財務保障。倘若被保人在 65 歲前因意外身故，更可獲賠償投保額的全數⁽¹⁾。



無限次免費網上第二醫療意見⁽⁵⁾

被保人及其直系親屬均可無限次享用由  Best Doctors[®] 提供的網上第二醫療意見。透過網上平台或廣東話電話查詢專線，即可享受由全球超過 50,000 名專家所提供的專業意見，以得到更精確的診斷及更有效的治療方案。



靈活計劃 符合不同需要

為切合您的財務需要，除了劃一保費⁽⁶⁾至 80 歲⁽⁷⁾外，您還可選擇以每 5 年、10 年或 20 年調整保費⁽⁶⁾的方式續保，直至保障年期完結。

如果您有興趣或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您的保險中介人或致電 2876 0876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備註：

- (1) 扣除已支付的賠償。
- (2) 被保人必須在確診受保的危疾後生存不少於 30 天，才可獲得嚴重危疾或早期危疾保障賠償，否則將按人壽保險保障條款賠償。
- (3) 每名被保人在本公司全部保單下，合計因原位癌、血管成形手術、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骨質疏鬆症導致之脊骨骨折或腕關節骨折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而賠償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 400,000 或美元 50,000。
- (4) 第二次血管成形手術的索償所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必須跟在首次索償時的醫療報告中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 50%。第二次原位癌索償的器官必須與第一次賠償的器官不同；為免生疑問，如相關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構成（例如但不限於肺及乳房）則該器官的左邊及右邊將被視為同一器官。
- (5) 網上醫療顧問服務由第三方服務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質素作保證。同時，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換此服務的供應商。
- (6) 本公司有權作出檢討及調整保費。
- (7) 下次生日年齡。

危疾一覽表

嚴重危疾	
類別 I 癌症	
1. 癌症	
類別 II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2. 再生障礙性貧血	9. 暴發性肝炎
3. 慢性肝病	10. 腎衰竭
4. 末期肺病	11. 主要器官移植（腎臟、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5. 慢性阻塞性肺病	12. 腎髓質囊腫病
6. 嚴重支氣管擴張	13. 系統性硬皮病
7. 嚴重肺氣腫	
8. 嚴重肺纖維化	
類別 III 與循環系統有關的疾病	
14. 心肌病	21. 主要器官移植（心臟）
15. 冠狀動脈繞導手術	22. 其他冠狀動脈之嚴重疾病
16. 分割性主動脈瘤	23.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7. 艾森門格綜合症	24.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8. 心臟病	25. 中風
19. 心瓣更換	26. 主動脈手術
20. 傳染性心內膜炎	
類別 IV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27. 亞爾茲默氏症	41. 腦膜結核病
28.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42. 運動神經元疾病
29. 植物人	43. 多發性硬化症
30. 細菌感染腦膜炎	44. 肌肉營養不良症
31. 良性腦腫瘤	45. 重肌無力症
32. 失明	46. 癱瘓
33. 腦部損傷	47. 偏癱
34. 腦部手術	48. 柏金遜症
35. 昏迷	49. 脊髓灰質炎
36. 克雅二氏症（瘋牛症）	50.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37. 失聰	51.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38. 腦炎	52.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9. 喪失語言能力	53.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40. 嚴重頭部創傷	54. 脊髓肌肉萎縮症
類別 V 其他疾病	
55. 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	65. 斷肢
56.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66. 嚴重燒傷
57.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67. 意外引致的臉部嚴重燒傷
58.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愛滋病	68. 嗜鉻細胞瘤
59. 因醫療引致感染愛滋病	69.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阿狄森氏病）	70.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61.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71. 喪失單肢及單目失明
62. 克隆氏病	72. 不能獨立生活
63. 伊波拉	73.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64. 象皮病	74. 末期疾病

危疾一覽表 (續)

早期危疾	
類別 I 癌症	
1. 原位癌 (除皮膚外涵蓋所有器官)	3. 早期癌症
2. 乳房切除手術	
類別 II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4.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11. 肝炎併肝硬化
5.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12. 慢性自體免疫肝炎
6. 膽道重建手術	13. 胰腺部分切除
7. 局部肝臟手術	14. 單腎切除手術
8. 慢性肺病	15. 重要器官移植 (於輪候名單上) — 腎臟、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9. 單肺切除手術	16.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10. 氣管造口術	
類別 III 與循環系統有關的疾病	
17. 早期心肌病	25. 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18.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6. 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19. 主動脈瘤	27. 系統性紅斑狼瘡導致狼瘡性腎炎
20. 血管成形手術	28. 植入靜脈過濾器
21. 經血管內心臟瓣膜介入	29. 頸動脈手術
22. 中度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30. 大腦內分流器植入術
23. 重要器官移植 (於輪候名單上) — 心臟	31.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24. 心包膜切除術	32. 主動脈微創手術
類別 IV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33.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47. 中度嚴重腦膜結核病
34.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48. 粟粒性肺結核
35.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49. 早期運動神經元疾病
36. 單目失明	50.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37. 視神經萎縮	51.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38.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52. 中度嚴重重肌無力症
39.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53. 中度嚴重癱瘓
40. 中度嚴重昏迷	54.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41.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症	55. 早期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42.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56.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43. 單耳失聰	57.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44. 中度嚴重腦炎	58.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45. 因聲帶痲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59. 早期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46. 中度嚴重頭部創傷	
類別 V 其他疾病	
60.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67.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1.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68.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62. 中度嚴重象皮病	69.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63. 單一斷肢	70. 骨質疏鬆症導致之脊骨骨折或髖關節骨折
64.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71. 因意外導致的面部修復手術
65. 意外引致的臉部中度燒傷	72. 嚴重哮喘
66. 中度嚴重嗜鉻細胞瘤	73.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有關嚴重危疾及早期危疾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宜安保 II 計劃概覽				
計劃類別	定期危疾保障計劃			
保單貨幣	港幣 / 美元			
保障年期	至 80 歲			
保費年期	至 80 歲			
保費調整方式	每 5 年調整	每 10 年調整	每 20 年調整	劃一保費至 80 歲
簽發年齡	19 - 75 歲	19 - 70 歲	19 - 60 歲	19 - 65 歲
最低投保額	港幣 250,000 / 美元 32,000			
危疾保障	100%投保額			
早期危疾保障	每次 25%投保額，最高累計 100%投保額			
人壽保障	50%投保額			
意外身故保障	額外 50%投保額（至 66 歲）			
備註	1. 以上年歲均為下次生日年齡。 2. 所有保障均受保單條款及細則約束。 3. 本計劃為定期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份。			

重要資料

此簡介只供參考之用，詳細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原文。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主要產品風險

1. 本保單於保單期滿前如發生下列情況，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本保單：
 - (a) 投保時遞交的重要事實有失實或隱瞞的情況；或
 - (b) 被保人任何原因引致身故；或
 - (c) 總賠償金額相等於保額；或
 - (d) 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要求取消本保單；或
 - (e) 在繳費寬限期後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若尚未完全繳交總計每期保費。在保單終止時，所有附加契約（如有）下之保障亦會終止。
2.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息。
3.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4.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不時覆核此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
2.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3. 保單失效率率；
4.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不保事項

下列不保事項適用於本保單的危疾保障及早期危疾保障：

- (a) 任何不在本保單危疾定義及早期危疾定義內之疾病並不在保障範圍內；
- (b) 任何疾病，且其病徵及/或症狀在本保單的簽發日、保單生效日期或最近一次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九十（90）天內出現；或
- (c) 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導致之疾病並不在本保單之保障範圍內：
 - i. 保單簽發或生效前已存在的情況；
 - ii. 愛滋病（AIDS）或人類免疫力缺陷病毒（HIV）或其引發之任何併發症。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因輸血感染愛滋病、因職業感染愛滋病、因器官移植而感染愛滋病及因醫療引致感染愛滋病除外（於危疾定義之界定）；
 - iii. 濫用藥物及/或酒精；
 - iv. 任何干犯刑事行為；
 - v.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我毀傷，無論其神志清醒或錯亂；
 - vi. 有宣佈或無宣佈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在有宣佈或無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執行陸軍或海軍任務；
 - vii. 被保人於十二（12）歲前確診之先天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及其引起之病徵或症狀。

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導致之死亡並不在身故保障範圍內：

- (a)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我毀傷，無論其神志清醒或錯亂；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
- (b) 將酒精與任何成癮藥物、藥物或鎮靜劑結合使用，或受酒精、成癮藥物或藥物影響，惟證實服用該成癮藥物或藥物為正確處方及作治療之用除外；
- (c) 精神失常、精神或心理障礙、任何精神或神經紊亂、或睡眠失調；
- (d) 在有宣佈或無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執行陸軍或海軍任務；
- (e) 有宣佈或無宣佈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
- (f) 飛行，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由商用航空公司營運之空中運載工具，並行駛固定的航線或包機除外；
- (g) 任何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拒捕或違法行為；
- (h) 任何暴動、內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i) 參與任何危險運動或活動，如但不限於涉及使用呼吸器的水下活動、激流、各類戶外攀岩或登山、洞穴探險、跳降傘、空中漫遊、懸掛滑翔、各類滑翔活動、滑翔傘、氣球飛行、微型引火、吊索跳、各類拳擊、涉及爆炸物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煙花或爆竹）、冬季戶外運動如滑雪或滑雪板、狩獵活動、賽車或賽馬及各類型職業運動；
- (j) 自願或非自願吸入氣體（因被保人之職業引起的危險事故除外）或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或吸入毒藥；或
- (k)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料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造成的核裂變、核聚變、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10 樓

電話：(852) 2876 0880

傳真：(852) 2876 0678

網址：www.pacificlife.com.hk

電郵：cs-pla@pacificgroup.com.hk